

房地被占用案，大部分可因法定之租賃條件放寬，而符合承租之案件，占用情形將可大為減少。

伍、結語

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高，但政府部門所提供之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明顯不足，致經濟發展過程中出現「富裕中貧窮」的現象。行政院郝院長為突破此瓶頸，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從經濟、交通、教育、文化、醫療等重要建設全盤納入規劃，以期達到：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發展、均衡區域發展、提昇生活品質等四大目標。因此，市政建設將日益浩繁，公共支出亦將日益膨脹，正並當督促本局全體同仁努力籌措財源，靈活調度財務，以充分支援市政建設。

以上僅係本局半年來重要工作之扼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予指教，支持和鞭策。

謝謝！

八、主計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羅耀先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耀先能藉此機會報告本處工作，備感榮幸。

主計處工作包括歲計、會計、統計及電子計算機四部分。歲計工作以編製預算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分配和運用。會計工作除確實記錄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外，並透過內部審核，發揮財務管理功能。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有關之資料，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計畫、管理、考核之依據。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方面，乃將與市民密切相關或資料具互通性之市政工作，納入電腦處理，並管理與輔導本府各機關電腦化作業，推動市政資訊化發展。

具體而言，主計處工作是一種服務性工作，為整個行政管理重要環節之一，其職責在輔助其他業務部門有效完成任務，使市政建設能順利推展。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報告如后：

壹、歲計

一、籌編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籌編工作，於去年七月著手辦理，除依上年度，貴會審議所提附帶意見加以檢討改進外，同時為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數繼續擴大，復依本府政綱要制定預算編審辦法及按往年預算執行實績，訂定概算編製限額，作為各機關擬訂施政計畫，編擬收支概算之依據。

由於各機關亟欲配合市政建設之需求，對年度預算編製之落實與執行能力之評估均有未逮，致所報概算遠超過本府核定之概算編製限額，本處秉持審慎態度，除規劃預算收

支方針所定政府部門支出規模作適度擴張以資因應外，並衡量當前施政重點，特別加強環境保育、發展大眾運輸、維護公共安全、充分供應食貨、落實福利服務、發展文化教育、健全都市規劃、革新市政經營等目標之達成，再依下列原則詳加審核：

(一) 經常支出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級實計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凡未具績效或不合時宜之計畫經費，應本零基預算精神，予以刪除，其已辦理完成者，不得繼續編列。

(二) 資本支出除就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以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外，並衡量以往年度執行能力核實配置編列，有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之編列尤應按決策規劃及地質鑽探、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有關工程費之預算，並視執行情力分年核實編列，至於一般工程則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細部設計及地質鑽探、工程施工及地下管線拆遷等三個階段，分年核實編列，務期年度質源之分配能結合施政目標作合理而有效運用。

本處為期有效統籌合理分配本市財力資源及加強與各機關間之溝通，除循往例簽奉 市長核定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請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有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外，對預算審查作業並依 貴會意見，改採面對面報告後即席參與審查替代以往報告後退席審查之方式進行，並為尊重專業審查，於審查組之下除既設之一

般計畫工作、組織編制、出國計畫、資訊計畫、精密儀器、研究發展及中程計畫等專案小組，仍分別續由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外，為使工程單價合理訂定另增設營繕工程單價審查組，由本府負責工程業務之副秘書長召集各工程機關會同審查，至於局處間整體計畫之整合亦由研考會成立計畫協調配合審查組予協調評估，最後將各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提預算小組審議通過後，彙編審查全案向 市長簡報，奉裁定後，分知各主管機關，據以編製單位預算，同時由本處彙整編成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法送請 貴會審議。

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前原則及審查程序，歷時八個多月之審查始告彙編完成，歲出總額共為一、一四六億〇、七二七萬七、四七六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八七六元，增加一四九億餘元，有關其詳細內容俟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時再作詳細報告，屆時敬請惠予全力支持。

三、辦理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蒙 貴會審定為歲入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歲出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八七六元，當年度歲計賸餘一四三億八、四九八萬四、六九八元，經本府依法公布並照既定計畫進度執行。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市政建設需要復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追加（減）預算，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計列歲入淨追加二六二億〇、二〇九萬一、七七二元，歲出淨追加四〇五億八、七〇七萬六、四七〇元，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

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一、三四六元，本府已於八十年二月十三日依法公布，正照案執行中。

三、辦理中興大橋改進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

一）預算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前蒙 貴會審定歲入、歲出各為九億〇、四〇〇萬元撥交臺灣省公路局彙辦，嗣為因應水中施工，加強基樁措施及物價指數調整等所需增加工程費，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送經貴會審議通過，計列歲入歲出淨追加八、五三六萬三、〇五〇元。是項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增為九億八、九三六萬三、〇五〇元，本府已於八十年二月十三日依法公布照案執行中。

貳、會計

一、審編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七十九年度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依決算法規定應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底前編製完成，以期達成適時檢討考核之功效及提供八十一年度預算審編之參據。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經本處積極審編提前於七十九年度十一月完成，並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已陳報行政院及函送 貴會並依法送請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八六五億二、三〇一萬元，茲將決算結果摘陳如下：

(一)歲入部分：歲入預算總額八六五億二、三〇一萬，其中

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七億一、〇五八萬元，故實際歲入預算數為八〇八億一、二四三萬元。執行結果，歲入

決算數為八二六億一、六七三萬元（其中實收數八二一億八、八七四萬元，應收數四億二、七九九萬元）較實質歲入預算超收一八億四三〇萬，約超收二・二三%。

(二)歲出部分：歲出預算總額為八六五億二、三〇一萬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為七五五億八、二八九萬（其中實付數六七〇億九、五五〇億，應付數八四億八、七三九萬元）較預算數節減一〇九億四、〇一二萬，約節減一二・六四%。

(三)歲入、歲出比較：實質歲入決算數為八二六億一、六七三萬元，歲出決算數為七五五億八、二八九萬，收支相抵除毋須移用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外，尚可產生年度歲計賸餘七〇億三、三八四萬元。

市營事業計十二個單位，經 貴會審議通過營（事）業

總收入為三六八億六、七六一萬元，營（事）業總支出三四〇億四、六二八萬元，盈（賸）餘為二八億二、一三三萬，茲就決算結果說明如后：

(一)營（事）業總收入四〇六億四、五六九萬元，較預算數增加三七億七、八〇九萬，約增一〇・二五%。

(二)營（事）業總支出三五二億一、六九九萬元，較預算數增加一億七、七〇一萬元，約增三・四四%。

(三)收支相抵，計獲（賸）餘五四億二、八七〇萬元，較預算數超出二六億七三八萬元，約增九二・四二%。

二、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原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

出預算總額各為一、一四〇億四、一四六萬元及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元，正由各機關依計畫積極執行中。茲將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元月底止，執行情形列述如下：

年元月底止累計支付數計三六億餘萬元，餘並責由各機關切實掌握計畫目標，趕上進度。

卷、統計

一、辦理公務統計

(一) 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管理：

1. 稅課收入四四四億一、一九二萬元，占預算數八九三億四、七〇〇萬元百分之四九・七一。

2. 稅課外收入四六億六、六七〇萬元，占預算數二四六億九、四四六萬元百分之一八・九〇。

(二) 賽出部分：累計支付數五五六億一、一九四萬，占全年預算總額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元百分之五五・八〇，其中經常門支付數三一三億五、六二九萬元，占預算數五二四億三、〇四八萬元百分之五九・八〇；資本門支付數二四二億五、五六五萬元，占預算數四七二億二、五九九萬元百分之五一・三六。

為強化對公務統計資料之管理，近年來本處除依「主計機關工作考核要點」定期以書面及實地方式考核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另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中釐訂「推動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個案計畫，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本處除轉頒辦理是項工作之注意事項及其補充規定，並召開多次「公務統計方案研訂作業及統計表冊編製方法」研討會，分別與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直接溝通，俾使依限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完成是項工作。(二)彙編統計總報告與編印統計書刊：

本府統計總報告係由本處依據各機關查報原始資料予以分類統計彙編，全部計分廿一類、一五七表。七十九年統計總報告目前正積極編製中，將依統計法規定於本年度統計總報告目前正積極編製中，將依統計法規定於本

三、以前（七十五至七十九）年度歲出應付款執行情形。

為期以有限之財源支持市政計畫之執行及公帑作有效之運用，七十九年度保留案經審慎作業金額僅八四億餘萬元，為近五年來最低者，連同七十五至七十八年度保留款六八億餘萬元計一五三億餘萬元正由各機關積極執行中，截至八十

(八十) 年三月底前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另本處為供本府各機關及各界需要，將統計資料分析整理後編印成各種統計刊物。本年上半年將繼續編印「台北市統計要覽」、「台北市統計手冊」及「台北市統計摘要」三種年刊，各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現均積極辦理。此外，並按月編印「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以最快方式將最新資料提供各界參閱。

二、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使政策措施與民眾意願相契合，本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較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未來

市政建設之意願與需求資料，經統計檢定與測析，供本府作為設定公共決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參考。

本項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九個梯次，歷次調查均分別出刊調查報告各乙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調查結果，對市政規劃及決策之參考頗具價值，受到各方重視。

三、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在蒐集本市各行政區，各職業別及各階層家庭收支資料，藉以研究本市市民所得分配與消費型態之變遷。家庭收支調查係按年辦理，調查方法以「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進行。訪問調查係由本市全部住戶八十萬餘戶中，以約千分之三抽出率抽出樣本家庭二、五〇〇戶，於八十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分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所獲資料經整理推計後編印「台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另按月辦理記帳調查，以近千分之一抽出率抽出記帳調查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

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家庭樣本戶，並輔導其按日翔實記錄所發生之收支資料，所得資料經註號、審核、整理後每半年編印「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上兩種書刊皆按期分送有關機關參考應用。茲就七九年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五八〇樣本戶之統計結果列示如下：

(一) 家庭所得：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收入為五八、九一七元，較七十八年之五三、六八六元增加九、七四%，就所得內容言以薪資所得四〇、七八八元為最高，占六九・二三%，其餘依序為財產所得占一五・四八%混合所得占一一・三三%，捐贈及移轉所得與其他所得合占三・九六%

四、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二) 家庭消費：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支出與非消費支出）為四六、四三三元，較七十八年之四二、五二八元增加九・一八%。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四〇、〇七〇元，就消費支出內容而言，以房租水電及家庭設備一三・九一八元為最高，占三四・七三%，其餘依序為食品及飲料占二七・五六%教養及娛樂占一三・三四%，醫療保健及其他占九・三九%，運輸與通信占七・九四%衣著及服飾用品占七・〇四%。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質供需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市物價調查分臺售、零售兩種，臺售物價調查係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規定項目，由本處於每月四、十四、廿四日派員前往批發市場查價，零售商品及勞務價格調查，則於每旬二、五、

八日由調查員分赴各零售市場查價，所得資料除按旬編製報表，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外，並按月自行編算本市各種物價指數，目前計有消費者，營造工程及家庭勞務價格等三種：

(一) 台北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居民購買消費物品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查價項目共四四一項，除編總指數外，並依消費型態分編為七大分類，四十三中分類指數。民國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一五・五較七九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上漲四・五二%，若與上年同期（七至十二月）比較，則上漲六・四九%。

(二) 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營造工程使用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一六項，除編算總指數外並編九大分類指數及一般土木工程與房屋建築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民國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三七・一較七十九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上漲五・九三%，若與上年同期（七至十二月）比較上漲八・四四%。

(三) 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之平均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七十二項，除編算總指數外，另編六大分類及十三中分類指數。民國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數為一二八・二二較

七九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上漲四・六四%，若與上年同期（七至十二月）比較上漲八・五三%。

五、辦理其他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按月蒐集本市百貨公司資料，按年辦理營造業概況調查三〇〇家，調查結果經整理、審核後編製統計表，供編算國民所得及經濟分析之參考。

六、中央交辦之各種調查

中央政府舉辦有關國民所得與人力統計之調查，大多均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實地調查工作。目前本處經常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之主要調查有：按月之人力資源及附帶調查二，三七八家，按月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調查一、一五三家，按季之工商企業調查一七四〇家，汽車貨運調查二一家，按年之薪資別調查一，三八〇及不定期調查等。

肆、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

一、協助本府各機關發展電腦作業

台北市政府為發展市政業務電腦化，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本處，負責協助本府各機關規劃應用電腦處理業務資料。經十一年不斷積極推展，各類適於電腦化之市政業務多已納入系統實施電腦作業，先後開發完成之系統，除汽車車籍管理、機車車籍管理、汽車機車駕駛人管理、汽車違規管理等四項已移由台北監理配合全國監理業務連線作業，及自來水費計算開單與公車營運管理兩項移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自行運用外，並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繼續支援各機關作業之系統有二十四項，其中：本

市各區里鄰長資料管理、教師調校管理、薪資發放以及各類調查資料統計分析等五個系統，採批次資料處理方式作業產生各類報表，提供有關單位應用；商業登記管理、地籍管理、本府人事資料管理、工程進度管制、市有不動產管理、國民就業服務以及施政計劃列管等十九個系統，均採線上作業方式，隨時辦理資料之儲存更新與提供查詢。

上述各類業務系統開發運用以來，對於增進行政效率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均能充分發揮電腦化之功能。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現在正進行開發公用事業管理系統及工廠登記管理系統，並規劃辦公室自動化架構，以便本府各機關遷進新建市政中心合署辦公後推廣辦公室自動化。

二、推動市政資訊發展

市府為發展市政管理資訊化，除已訂定「市政管理資訊體系規劃架構」供為本府各機關，就有關業務發展之依據外，並於本年度施政計畫中，訂列資訊發展推動業務項目，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執行：

- (一) 全面管理本府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本府各機關因業務電腦化及配合資訊發展推動計畫，多需設置電腦設備應用，本府為加強全面管理訂頒「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須先提出具體計劃，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考量申請機關業務需求，及配合未來整體市政資訊體系詳予評估審議後，轉報本府或行政院核定。
- 近半年中，計有本府秘書處等單位提出下年度設置電腦計畫共九十七案，已分別完成審議轉報主管機關核定中。

(二) 辦理電子作業效率查核：本府為瞭解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情形，以便發現缺失謀求改進，規定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年全面實施電子作業效率查核，並根據查核結果編製查核報告，報府核備及分送受查單位參考改進。上（七十九）年共有一五九個受查單位，查核工作至七九年十一月完成。

(三) 辦理資訊作業教育訓練：關於電腦資訊方面之教育訓練，一般概念性基礎訓練已由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專業訓練則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年分期舉辦。七九年自八月至十一月共舉辦資訊系統規劃班五期，本府各機關參加受訓結業人員共一六八人。

以上報告，為本處近半年來工作推動情形，雖略具成效，惟進步、革新永無止境，今後當繼續善盡職責，除依照市長施政方針，作為工作貫澈重點外，並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往所作各項提示及建議，列為工作改進和執行之南針，務期工作之革新與日俱進，最後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賜指教。 謝謝！

九、台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紹慶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紹慶僅就本行八十會計年度上期營運概況、重要業務及未來展望等，向貴會提出報告，敬